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採購部吳小姐
電話：2349-4259
傳真：2314-3248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交二字第1140004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3033，下稱本案）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，大部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之情形，請即函知本採購部，俾憑依契約規定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契約期間效期自113年11月6日至115年11月5日止。
- 二、本採購部除於契約期間協助執行各適用機關訂單額外項之查察（即查看立約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適用機關）外，亦請大部依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，於該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（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電 2025/07/02 文
交 10:58:38 章

